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18〕4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和平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4〕161号）规定，以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8〕9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043 万元，扣除已经提前下达的 1836 万元，此次下达 207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收入列入 2018 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28）”科目。

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市革命老区的特殊照顾和关怀，请你县严格按照《广东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使用此项补助资金

实施的项目，应当按规定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标志。此项补助资金严禁用于不符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其他开支，一经发现，将扣减下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河源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3日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